

#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補助表

98年7月16日修正生效

項目	補助標準（以事實發生日期當月薪俸額為準）	限 制	說明：
結婚補助	2個月薪俸額	離婚後再與原配偶結婚者，不得申請結婚補助。	
生育補助	2個月薪俸額	一、 <u>配偶或本人分娩者；未婚男性公教人員於非婚生子女出生之日起3個月內辦理認領，並與其生母完成結婚登記者，得請領生育補助。</u> 二、夫妻同為公教人員者，以報領一份為限。 三、未滿5個月流產者，不得申請生育補助。 四、配偶於國外生育，如在國內辦妥戶籍登記，得依規定申請生育補助。	
喪葬補助	父母、配偶死亡	5個月薪俸額	一、父母、配偶以未擔任公職者為限。 二、夫妻或其他親屬同為公教人員者，對同一死亡事實，以報領一份為限。 三、子女以未滿20歲、未婚且無職業者為限。但未婚子女年滿20歲在校肄業而確無職業或無力謀生，必須仰賴申請人扶養經查明屬實者，不在此限。所稱「無力謀生」係指子女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：(一)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；(二)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且不能自謀生活；(三)符合全民健康保險法第36條所稱重大傷病且不能自謀生活。至「必須仰賴申請人扶養經查明屬實者」係指應繳驗前一年度所得稅申報受扶養親屬證明。
	子女死亡	3個月薪俸額	